

## 附件 1：复试提交材料内容及要求

请各位考生务必于 **3 月 19 日 12:00 点之前**将下述材料按要求提交到指定邮箱或指定地点。

1. 复试通知书（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下载，无须盖章）
2. 考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人学生证）的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 A4 纸，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 现实表现材料（样表下载见我校公布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 2021 年学历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4. 考生本人签名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样表下载见我校公布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 2021 年学历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5. 往届生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a. 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复印件；  
b. 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6. 应届生还须提交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毕业证书须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复印件）
7. 强军计划考生，还须在复试时提交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出具的推荐书。

（二）考生可选择提交以下（此部分材料不作为复试资格审查依据，仅作为复试专家了解考生的材料）

8. 本人自述（如果有）
9. 国家英语四级及六级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复印件（如果有）
10. 考生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的奖励证书复印件（如果有）

**说明：**电子材料可为扫描件或图片，考生提交的电子材料须清晰可见。

**电子材料以压缩包发送，压缩包文件命名格式：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编号（即准考证号）后6位+姓名，压缩包中文件顺序：按上述顺序 1-10**